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5學年度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高中部資訊科技概論科	1	代理教師(實缺)	115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至116年7月31日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需兼授國中部課程。需配合兼授生活科技課程。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5年7月15日至115年7月29日止，逕至以下網站下載

-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tc.edu.tw/>
- (二)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https://hr.kl2ea.gov.tw>
- (三) 臺中市立龍津高中網址：<https://ljhs.tc.edu.tw>。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4. 無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或第21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 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及以後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次招考	115年7月19日(星期日) 17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招考	115年7月23日(星期四) 17時前 (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5年7月27日(星期一) 17時前 (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之後若未額滿者繼續辦理招考至額滿為止	

七、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TesbwMiWjDr4u5Eq6>)，請於表單輸入相關資料，並上傳已附照片之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學歷證件、教師證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簽名的繳費收據。

八、報名手續：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如上。

- (一)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 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及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彩色脫帽半身照1張(請自行張貼於報名表上)。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300元。(請於各階段報名截止前至銀行或郵局臨櫃匯款【龍井區農會龍泉分部(8850027) 戶名：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保管款專戶 帳號：88502-04-009424-9】或網路ATM匯款轉帳【龍井區農會(885) 帳號：88502-04-009424-9】，並於轉帳相關憑證上簽名，俟網路報名時上傳，經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除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到考者，於本項考試結束後3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到本校辦理退費)。
- (七) 報名事宜，相關聯絡電話：04-26304536轉750、751(人事室)
電子郵件信箱：a300080@gmail.com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試教：成績占50%。試教時間15分鐘。現場不提供教科書，不可攜帶任何教具進場，高中部科目於準備室提供白紙，可用於寫筆記攜帶進場。
- (二) 口試：成績占50%。口試時間6分鐘。
- (三) 試教版本：試教教材版本如下

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試教範圍(皆為114學年度版本)

高中部：

科目	版本	範圍
資訊科技概論	自選	自選

未依指定時間參加試教及口試者，以棄權論。

- (四) 甄選結果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但試教或口試平均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	115年7月20日（星期一）13時起（請於12時30分前至龍躍樓人事室報到）。
第2次招考	115年7月24日（星期五）13時起（請於12時30分前至龍躍樓人事室報到）。
第3次招考	115年7月28日（星期二）13時起（請於12時30分前至龍躍樓人事室報到）。

十一、甄選地點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龍井區三港路130號)

十二、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錄取：

1.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第1次招考放榜	115年7月20日（星期一）20時前放榜
第2次招考放榜	115年7月24日（星期五）20時前放榜
第3次招考放榜	115年7月28日（星期二）20時前放榜

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三)成績複查：請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年7月21日（星期二）9時前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年7月27日（星期一）9時前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年7月29日（星期三）9時前

十三、附則

(一)錄取報到

經錄取人員應依本校指定日期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33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表者(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取消資格；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

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四、申訴專線04-26304536-750。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12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共13頁 第9頁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
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學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為應徵臺中市立龍津高
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
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無者免填)：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報考科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報考科別			
申請退費金額	300 元整		
應檢附資料 (影本)	1. 繳費證明。 2. 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之相關證明文件。 3. 存摺封面。		
退費帳戶	姓名(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 匯款銀行(郵局)名稱: _____銀行_____分行 (_____郵局) 帳號: _____ 申請人簽名:		
【 審核欄 】(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檢附資料	☐ 核對無誤。 ☐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 符合退費規定。 ☐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承辦人		出納組	會計室
			校長

備註：

1. 欲辦理報名費退費者，請將本退費申請書連同應檢附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a300080@gmail.com